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42號

原告 陳金葉
訴訟代理人 呂立彥律師
被告 李沛澤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沛澤間請求確認停車位使用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地下室編號19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使用權利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位之價值為斷，而原告具狀陳報系爭停車位之市場交易價額約為95萬元至150萬元間，爰採中間值1,225,000元【(150萬元+95萬)/2】作為系爭停車位價額；另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5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40,000元（1,225,000元+1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今巾